

实施《关于支持澳门全面参与和助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安排》2020年重点工作

一、金融领域合作

1. 落实与丝路基金“一带一路”专项投资合作协议的内容，启动专项基金的投资运作。

2. 支持参与和助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强与澳门的合作，根据业务需要在澳门申设分支机构，加强金融市场合作。

3. 继续丰富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金融服务平台功能，充分发挥中葡合作发展基金的作用，推进基金投资项目的落实及支持金融人才培养，促进中国与葡语国家经济合作。

4. 支持澳门建设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，推动人民币在葡语国家的使用并加强监测相关资金流动状况，继续拓展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及葡语国家市场。

5. 推动以债券市场、财富管理和融资租赁为重点的现代金融服务业的发展，优化金融软硬基建，争取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及境内外具资质的企业在澳门发债融资。

二、经贸交流与合作

6. 充分发挥“中葡中小企业商贸服务中心”、“葡语国家食品集散中心”、“中葡经贸合作会展中心”和“中葡综合体”的作用和功能，促进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和中葡商贸合作服务平台建

设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有机结合。

7. 提升澳门在国家对外开放中的地位与功能，支持澳门持续拓展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、葡语系国家以及邻近国家的司法互助协定的商签工作。

8. 继续举办高层次的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主题论坛和国际性展览，以及组织澳门各界参与内地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主题论坛和国际性展览；不断完善会议机制，强化展览合作成果和延展效益，推进与葡语国家及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地区多方面的经贸合作和联系。

9. 善用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开放措施，进一步促进澳门与内地的贸易及投资便利化。

10. 推动内地企业根据需要在澳门成立葡语国家业务总部，并支持葡语国家企业在澳门成立中国业务总部，发挥澳门在“走出去”和“引进来”中的重要作用，促进双向投资合作。

11. 支持澳门与更多葡语国家和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签署《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》，以及透过在澳门举办税务主题的高层次会议及培训，推进澳门与葡语国家及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地区多方面合作和联系。

12. 持续推进澳门与更多“一带一路”相关国家和地区签订反清洗黑钱合作协议。

三、民心相通

13. 支持澳门发挥归侨侨眷众多的优势，以多种形式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。利用特区政府和澳门民间在国际上的人脉及网络优势，发挥澳门精准联系的功能，协助内地企业开拓东南亚和葡语国家市场。

14. 继续推进澳门与“一带一路”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城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、提供互免签证便利，加强文化交流互动，打造文化交流平台。

15. 加快建设以中华文化为主流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，推进中国与葡语国家文化交流中心的建设，促进中华文化传播交流，辐射“一带一路”相关国家和地区。

16. 以多种形式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人才交流，设立奖学金等优惠政策，吸引澳门学生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学生双向交流学习。

17. 继续推进中葡双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，强化澳门作为世界中葡双语人才培养基地的地位和功能。

18. 持续发挥区位优势，与相关国家和地区合作开发“一程多站”旅游产品。发挥澳门的专业优势，支持澳门打造成为旅游教育培训基地，深化澳门与葡萄牙旅游培训领域的合作。

19. 支持澳门与“一带一路”相关国家和地区的青年开展多元化交流和联谊，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。支持澳门青年在“一带一路”相关国家和地区中资企业汲取工作实习经验。

四、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合作

20. 支持澳门加入内地建立的有关“一带一路”相关国家和地区科技创新合作的平台，继续深度参与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，加强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交流，持续优化科研项目的推广和资助评审程序。

21. 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，与内地合作加强中医药科研、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，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建设，运用“以医带药”模式，促进中医药相关产品和技术进入葡语国家以及“一带一路”相关国家和地区，提高中医药在当地的应用和发展。

五、机制安排

22. 根据联席会议制度的要求，今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例会，总结工作进展，研究年度工作重点，协调解决《安排》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。